

证券代码：832013

证券简称：博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四条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有正当的理由，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偿债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有权拒绝各种强制要求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制度以防范担保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为目的：

（一）担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可能遭受外部处罚、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

（二）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调查不深、审批不严或越权审批，可能导致公司担保决策失误或遭受欺诈。

（三）对担保申请人出现财务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等状况监控不力、应对措施不当，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四）担保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可能导致经办审批等相关人员涉案或公司利益受损。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有关的讨论情况。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

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方能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被担保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资金用途及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贷款政策的规定；

（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和其他法律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具备的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请求提供担保，必须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出议案，提案人要依托财务部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进行审查，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调查报告，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对外担保的可行性意见。

第十三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在取得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再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报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总经理指定有关部门

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有关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应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名称、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五）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不得为其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其他规定的要求，立即将有关该对外担保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

- (一)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该担保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担保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担保事项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承担保证责任就擅自承担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 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